

信息披露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能国际合资设立嵊泗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本次新设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嵊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22MA2DNE462C

名称：浙江浙能嵊泗海上风电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资投资、非独资）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云龙路8号608室

法定代表人：李根根

注册资本：肆亿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03日

营业期限：2021年08月03日至2041年08月0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电机组系统研发；企业管理；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和再生能源设备制造、维修、检测、调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订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预案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¹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订¹公司章程（草案）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近日公司就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订¹公司章程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756272171X8

名称：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立峰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2003年09月29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海产园广兴路8号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电力生产、蒸气供热、供冷；煤灰（渣）、石膏的销售；能效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转让和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土壤污染防治；环境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涉及审批的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4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监事俞芝女士的通知，俞芝女士的股票账户由于余额限制的操作失误，在2021年半年报披露的窗口期在二级市场买入了公司股票。

经核查，该次增持行为违反了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俞芝女士的股票账户于2021年6月3日买入了公司股票9,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平均交易价格为9.81元/股，成交金额为40,069元。因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¹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俞芝女士本次增持行为构成窗口期违规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俞芝女士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6,654股。

二、本次窗口期增持股票的处理情况

俞芝女士已认识到其配偶操作违反了相关规则，即刻就此次违规增持公司股票事宜报告公司董事会，其本人已将此次窗口期增持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对于此次窗口期增持的4,900股股票，俞芝女士承诺二个月内不得进行减持，在十二个月内出售时如有收益，自愿将所有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诺认真学习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再发生类似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此事项对其进行警示，并将其重申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醒相关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做到合法合规地买卖公司股票。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第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分配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2日、2018年5月30日、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¹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俞芝女士本次增持行为构成窗口期违规交易。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华泰资管重庆钢铁员工持股计划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在二级市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了公司A股股票9,061,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2%，交易金额人民币128,372,606.89元，成交均价人民币3.131元/股。

公司同日向相关证券账户划转资金36,662,200股公司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1%，已于2021年5月3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划至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800元/股。

至此，公司已完成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以及非交易过户，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7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3%。本次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日期为2021年5月3日起至2022年8月2日止。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发的关于公司产品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50mg和100mg）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信息

(一)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50mg)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英文名：Nemecin Sulfate for Injection

商品品名：耐替

通知书编号：2021R040656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原4类

药品批准标准编号：W51-0X-1901-2004Z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5102163216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0-06-07

药品批准文号：W51-0X-1901-2004Z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5102163216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0-06-07

药品批准文号：W51-0X-1901-2004Z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5102163216